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章晏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章晏臻於民國111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1日止累計73,5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186元為本金；2,23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章晏臻於民國111年09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56,3

01 3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2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8 5月21日止累計300,8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2,548元為本  
09 金；8,21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472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1186 元	章晏臻	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2548 元	章晏臻	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01%計算之 利息